

###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22-048  
中石油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石油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中金公司委派龙光先生、郭佳华先生担任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2022年8月22日,公司收到中金公司《关于更换中石油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报告》,由于郭佳华先生龙光先生工作变动,中金公司决定委派保荐代表人左胤先生接替龙光先生继续履行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相关职责和义务。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郭佳华先生和左胤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任何风险和影响。公司董事会对龙光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内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左胤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石油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23日

附件: 左胤先生简历  
左胤先生,现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主要负责参与中石化机械非公开发行股票、多家非公开发行、华鲁新材料IPO、中海海陆A股IPO、中能能源A股IPO等境内保承销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中石油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22-046  
中石油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石油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2年8月19日通过传真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中有关召开股东大会的规定,董事会决议于2022年9月8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增补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7)全文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石油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23日

### 中石油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22-047  
中石油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8月17日收到公司监事会提交的《关于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增补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第八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22年9月8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增补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决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8日(星期四)14:15-16: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15:00-25: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8日上午9:15至2022年9月8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1日  
7、出席对象:  
二、网络投票系统  
1、投票代码:“360852”,投票简称“机械投票”。

中石油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23日

(1)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或委托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任监事。  
(4)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融A座212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登记事项  
(一)会议注册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发布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八届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等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样本详见附件2)、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样本详见附件2)、委托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传真和电子邮件以受电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22年9月6日 9:00-11:30 14:00-17:00  
2022年9月7日 9:00-11:30  
3、登记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融A座212层中石油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周 陶晓 魏 柳  
联系电话:027-63496903  
传 真:027-52306968  
邮政编码:430205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差旅及交通费自理。  
5、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石油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52”,投票简称为“机械投票”。

中石油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23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中石油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议案名称	投票名称	备注
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	1.00	关于增补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中石油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23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中石油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议案名称	投票名称	备注
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	1.00	关于增补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中石油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23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中石油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议案名称	投票名称	备注
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	1.00	关于增补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中石油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23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中石油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议案名称	投票名称	备注
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	1.00	关于增补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中石油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23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中石油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议案名称	投票名称	备注
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	1.00	关于增补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中石油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23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中石油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议案名称	投票名称	备注
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	1.00	关于增补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中石油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23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中石油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议案名称	投票名称	备注
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	1.00	关于增补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中石油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23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中石油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议案名称	投票名称	备注
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	1.00	关于增补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中石油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23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中石油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578 证券简称:艾力斯 公告编号:2022-024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时间:2022年8月30日(周二)上午10:00-11:00  
●会议地点:上海证劵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以于2022年8月23日(星期二)至8月2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海证劵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网络预证劵”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或通过电子邮箱(1@shslt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线就投资者关注度较高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2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劵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8月30日(周二)上午10:00-11:00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采用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30日(周二)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劵交易所上海证劵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会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李艳萍女士、公司首席运营官曹美霞女士、财务总监李伟先生、董监、副总财务负责人曹美霞女士、公司投资者关系部李伟先生(如李伟先生无法出席,将由其他人员代为出席)。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于2022年8月30日(周二)上午10:00-11:00登录上海证劵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入业绩说明专区,在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以于2022年8月23日(星期二)至8月2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海证劵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网络预证劵”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网络邮箱(1@shslt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1371168  
联系邮箱:1@shslt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劵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23日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23日

###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2-029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31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劵交易所上海证劵中心  
●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劵交易所上海证劵中心  
●投资者可以于2022年8月24日(星期三)至8月3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海证劵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网络预证劵”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fw@elassay.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2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8月31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采用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31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劵交易所上海证劵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会人员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756-83438600  
邮箱:zqfw@elassa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劵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2年8月23日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2年8月23日

###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1222 证券简称:源飞宠物 公告编号:2022-002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源飞宠物,证券代码:001222)于2022年8月19日、2022年8月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采用书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媒体报道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2年8月23日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2年8月23日

###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1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5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劵交易所上海证劵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劵交易所上海证劵中心  
●投资者可以于2022年8月29日(星期一)至9月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海证劵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网络预证劵”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q@zhenyou.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2年9月2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5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劵交易所上海证劵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劵交易所上海证劵中心  
三、参会人员  
联系人:董 事 会  
董 事 会  
2022年8月23日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2年8月23日

###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22-049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69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  
根据上述《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公司将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事项逐项落实、回复,并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更新。  
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主要修订情况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23日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23日

###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22-050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综超”)于2022年8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69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  
根据上述《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公司将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事项逐项落实、回复,并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更新。  
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主要修订情况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23日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23日

###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持计划期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长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2-45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持计划期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3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洪仁贵、吴玉熙、方耀权、李志华、董世豪、吴晓波、熊德捷、骆启能、梅松林、李少波先生及丁红莉、戴军珍女士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37,020股,占公司股份本体的 0.32%。具体内容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公告。近日,公司收到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部分董监高减持计划期间已过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洪仁贵、吴玉熙、方耀权、李志华、董世豪、吴晓波、熊德捷、骆启能、梅松林、李少波先生及丁红莉、戴军珍女士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均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情况  
1、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间已过半,但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上述拟减持股份均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权激励与资产管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拟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23日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23日

### 浙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欧洲专利证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2-46  
浙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欧洲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欧洲专利局颁发的一项专利证书,具体内容如下:  
专利发明的名称:一种制备高纯度牛磺酸和盐的方法 and 系统  
专利号:EP3901134B1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11 月 27 日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8 月 03 日  
专利权所有人:浙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衢州市 433100  
发明人:陈勇、方耀权、李少波、刘继伟  
专利有效期:从申请日开始 20 年  
同时本专利后续将向欧洲各相关国家完成登记。  
本次取得的欧洲专利证书(一种制备高纯度牛磺酸和盐的方法 and 系统)与2022 年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一种制备高纯度牛磺酸和盐的方法 and 系统)《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4)及日本专利局颁发的专利证书(一种制备高纯度牛磺酸和盐的方法 and 系统)《关于取得日本专利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4)同属一种方法。  
公司作为全球牛磺酸领域的知名企业,一直致力于牛磺酸生产技术的研发,上述专利的取得有利于保护和发挥公司主导产品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使公司继续在牛磺酸领域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牛磺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知名度。上述专利的取得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 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浙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于2022年8月26日起,增设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中相关条款,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C类基金份额增设方案  
(一)基金的分类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但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为原有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为新增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A类基金份额代码为:519190;C类基金份额代码为:016800)。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得互相转换,原有的基金份额在本基金增加A类基金份额后,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该类别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  
(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C类基金份额的每日申购价格为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三)C类基金份额的费用  
1、申购费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赎回费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D)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7天<D<=7天	1.50%
7天<D<=30天	0.10%
30天<D<=90天	0

  
C类基金份额对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用中,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赎回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5%。  
二、直销机构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3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3日

###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2-088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协议概述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远大油醋(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油醋(东莞))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借款,远大油醋(东莞)以其名下土地使用权向浙商银行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与浙商银行东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远大油醋(东莞)向浙商银行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5亿元。  
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12月17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九次会议、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12月1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和《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在上述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等情况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2022年度已审批担保计划	本次担保前实际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后实际担保余额	以前年度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远大油醋(东莞)有限公司	2	0.5	1.5	0	0	2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远大油醋(东莞)成立于2008年2月10日,注册地点为广东省东莞市南涌镇文涌路5号,法定代表人为魏志勇,经营范围:农副产品加工;食品制造;农林、农产品批发(不含粮食、小麦、玉米批发);食品批发(不含粮食制品批发);食品零售(不含粮食制品零售);贸易代理;其他专业咨询;包装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远大油醋(东莞)注册资本为341,712,134元,全资子公司远大粮油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远大油醋(东莞)2021年度经审计实现营业收入175,350万元,利润总额1,433万元,净利润1,433万元;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1,329万元,负债总额22,02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500万元,流动负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2年8月23日

###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计划期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潜江永安 公告编号:2022-45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计划期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3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洪仁贵、吴玉熙、方耀权、李志华、董世豪、吴晓波、熊德捷、骆启能、梅松林、李少波先生及丁红莉、戴军珍女士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37,020股,占公司股份本体的 0.32%。具体内容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公告。近日,公司收到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部分董监高减持计划期间已过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洪仁贵、吴玉熙、方耀权、李志华、董世豪、吴晓波、熊德捷、骆启能、梅松林、李少波先生及丁红莉、戴军珍女士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均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情况  
1、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间已过半,但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上述拟减持股份均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权激励与资产管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拟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欧洲专利证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潜江永安 公告编号:2022-46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欧洲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